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記錄：簡麗純

出席者：陳榮治主任、陳思翰主任、古國隆主任、連振昌主任、林裕淵主任  
章定遠主任、徐超明主任、陳榮洪主任

列席者：陳瑞彰特別助理

**壹、主席報告：**

本校各系所年度產出排序評鑑，102 年度評鑑結果已公佈(附件 1，P1-4)，校排名進步 2 名以上的系所，院補助 10 萬元，本次進步 2 名以上的系所有：應用數學系及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貳、報告事項：**

- 一、有關優良導師甄選，依據本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及獎勵要點，請各系於 4 月 30 日前推薦 1 名現任導師至院參加甄選。
- 二、教務處 103 年 4 月 23 日通知(附件 4，P39-46)，請各系依據本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推薦至多 2 名參加院遴選，院將召開院教評會審議，並依限薦送教務處。
- 三、教務處 103 年 4 月 23 日通知(附件 5，P47-53)，請各系依據本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推薦「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至多各 1 名參加院遴選，院將召開院教評會審議，並依限薦送教務處。

**決定：績優教師、服務教師，各系均以推薦 1 名為限，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推薦案相關申請事宜，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03 年 4 月 16 日通知(附件 2)，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作業時程表，學院須 5 月 12 日前將**教師申請資料、院推薦初審結果、學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併同電子檔送研發處（附件 2，p 8）。

- 二、依據通知，本校各學院及中心可推薦申請名額係依據 102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例計算分配。本院此次得推薦申請名額為 12 名（附件 2，p10）。
- 三、本院 102 年度申請案是依前一年度國科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數計算各系得推薦申請名額。依往例試算本(103)年度各系可申請名額，資料見附件 2，p 11-15。
- 四、依往例本院推薦人選除須符合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外，受推薦人亦須於該年度有執行作為計算分配基礎之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 五、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教師申請書內之近五年研究表現由各院自訂(附件 2，p16-17)。本院依往例教師申請書格式係以校訂之「教師申請書格式」辦理(附件 2，25)。
- 六、請討論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推薦案。

決議：

- 一、經出席與會主管充分討論後，本院分配各系推薦申請名額，以本院各系 103 年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佔 60%與計畫數佔 40%計算。計算結果詳見試算表。
- 二、103 年各系分配推薦人數，電物系 2 人、應化系 3 人、應數系 1 人、生機系 1 人、土木系 1 人、資工系 1 人、電機系 2 人、機能系 1 人，計 12 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研議強化產學合作之升等法規中，「有關兼行政職之教師是否得予延緩升等期限及本校已訂有所謂八年升等條款，是否仍有必要規定新進教師五年內應即提出升等申請否則不予晉薪等事宜」，本院之共識，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強化產學合作之升等法規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2，P28-39）。

決議：經出席與會主管充分討論後，本院之共識如下：「本校已訂有八年升等條款」部分，兼任行政職教師得以兼任行政職年限延長升等年限；而「新

進教師五年內應即提出升等申請否則不予晉薪」部份，予以保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